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9/3
2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28日，哥伦比亚卡利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导 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项目 2. 组织事项.....	6
2.1. 主席团成员.....	6
2.2. 通过议程.....	6
2.3. 工作安排.....	7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合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期间编制的执行部分案文.....	7
项目 4. 其他事项.....	41
项目 5. 通过报告.....	41
项目 6. 会议闭幕.....	4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订正草案.....	44
二.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60
三.	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	63

导言

A. 背景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第一部分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会议举行前，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同样在卡利举行了一次共同主席非正式区域协商，并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了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

B.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SEED Japan (Youth NGO)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Americas
Amazonian Cooperation Network (AMACON)	Call of the Earth—Llamado de la Tierra
Andes Chinchasyo	CBD Allianc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Censat Agua Viva-FOE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Association ANDES	Centro de Cooperacion al Indigena
Berne Declaration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MIFAC)
Confederación Indígena Tayron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Duke University
ECOROPA
ESRC Centr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Genomics (Cesagen)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Inc. (FAQ)
First Nations Summit
Fondo Biocomercio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uerza de Mujeres Wayuu (FMW) - Sutsuin
Jiyeyu Wayuu
Fundacion Dobbo Yala y Congreso de la
Cultura Kuna
Fundacion Ecologica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y la Recreacion
(ECOTUPAY)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on Prosperidad Colectiva
Fundacion RHPositivo
GEBiX - Colombian Center for Genomics
and Bioinformatics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Iberoameric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Consortium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ño pa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IFB)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ropical
Agriculture (IIT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Biological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Legal Righ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Center
L'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Municipality of Yumbo
Nagoya University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Genetic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Colombi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Red de Cooperacion Amazonica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y Biodiversidad
de Guatemala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Swiss Academy of Sciences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 Education
Tewa Women United
The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Third World Network
Tulalip Tribes
Uni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niversidad Externado de Colombia
University of Lund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olombia

Waikiki Hawaiian Civic Club (WHCC)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rld Wildlife Fund (WWF) Japan
WWF Colombia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工作组共同主席 Timothy Hodges 先生宣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开幕。他代表另一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并以他本人名义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同时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在卡利和考卡山谷省主办这次会议。此处是举行这次会议并最后结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的理想场所，以期由2010年10月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予以通过。

6. 哥伦比亚政府代表、多边经济、社会和环境事务主任 Yadir Salazar Mejia 女士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敦促他们完成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谈判，强调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于帮助减贫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确保对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遵守情况的监测。哥伦比亚坚决承诺取得进展，并希望提供一种愉快的工作环境，让与会代表相互支持与合作的情况下完成谈判。

7. Hodges 共同主席在回顾休会期间进行的活动和本次会议之前完成的工作时指出，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努力，所有区域均进行了协商。他介绍了共同主席之友和共同主席非正式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这些会议帮助拟定了共同主席进行本次会议工作的订正指导方针。这些活动推动编制了现在摆在工作组面前供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定书草案和决定草案。本次会议是工作组完成缔约方大会赋予任务的最后机会。因此，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妥协与合作的精神。本次会议的结果应该是国际制度的最后文本草案并应拟定一项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这将成为工作组对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

8.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的代表、德国的 Jochen Flasbarth 先生说，工作组的长征已经走到了最后一步，必须在本周结束前完成任务。工作组调和了非常广泛的不同意见，取得了相当大的共识，应该为所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他宣布，主席团一致支持共同主席拟定的议定书草案和决定草案，他吁请各代表团采取灵活做法，在本周内集中精力，解决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

9.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感谢哥伦比亚及其人民和政府以及卡利市和考卡山谷地方政府主办本次会议。这次会议在哥伦比亚举行最为合适不过，因为该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并且于1974年制定了《可再生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拉丁美洲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议定书具有巨大的潜力，来形成与地球上最宝贵的资源—地球的遗传多样性之间的新关系。在约翰内斯堡承诺作出八年以及库里提巴目标提出四年后，在卡利举行的本次会议将最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议定书的草案。上星期在卡利举行了共同主席非正式区域间协商，这次协商的参加者们确实为完成任务做了出色的工作。他同时感谢两名共同主席，他们在举行了

37 次双边会议和访问了所有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首都之后，拟订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草案和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他最后敦促与会代表在今后几天同心协力，克服挑战，最后确定议定书的草案。他们的成功将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的最好献礼，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历史性的成就。

10. 朱格拉夫先生随后播放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录相致辞。

11. 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的代表 Carlos Martin-Novella 先生祝贺哥伦比亚主办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九次会议。他表示很高兴看到环境规划署支持在休会期间组织了一系列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会议，这种支持极大地帮助了缔约方找到共同立场推动谈判的进行。他还祝贺共同主席和秘书处的克勤职守的工作人员在休会期间所做的艰巨而有成果的工作。他强调，当前的会议必须完成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赋予的任务后，同时鼓励各代表团制定出一个能够让名古屋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取得成功的议定书草案。Martin-Novella 先生表示环境规划署将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共同主席 Hodges 就此指出，前几个月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举行的区域协商超过了预期，他请 Martin-Novella 先生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转达工作组和共同主席的谢忱。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3. 根据惯例，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会议的主席团。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商定的结果，由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14.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Somaly Chan 女士（柬埔寨）继续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5.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UNEP/CBD/WG/ABS/9/1）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合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期间编制的执行部分案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6.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共同主席的提议决定：所有与会代表都应该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指出哪些是可能需要改进的具体困难领域。在初步的“确定问题过程”之后，将把问题提交各联络小组，供进一步讨论和确定解决办法，这些小组将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一旦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解决办法将被纳入议定书草案目前的案文，以争取在会议结束时达成一项得到广泛认可的最后案文。载有议定书草案的共同主席非正式文件将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合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期间编制的执行部分案文

17. 工作组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8. 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共同主席散发的以下非正式文件：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草案；
- (b)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 (c) 共同主席的理由说明；
- (d) 经订正的共同主席指导说明。

19. 在该项目下散发的还有：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UNEP/CBD/WG-ABS/8/8），该报告附件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工作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成果和关于供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搁置的执行部分案文提案；各种提案汇编（UNEP/CBD/WG-ABS/9/2）；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UNEP/CBD/ WG-ABS/7/7）；已分别作为 UNEP/CBD/WG-ABS/7/2、UNEP/CBD/WG-ABS/7/3 和 UNEP/CBD/WG-ABS/8/2 号文件分发的分别讨论“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遵守问题”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的三个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20. 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资料文件：“遗传资源”概念的历史的审查文件（UNEP/CBD/WG-ABS/9/INF/1）；亚洲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3）；中东欧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4）；太平洋国家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5）；以及非洲区域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6）；“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及战略计划的非正式专家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9/INF/7）；2009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用于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和安

排”的第 18/2009 号决议（UNEP/CBD/WG-ABS/9/INF/8）；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交的文件：粮食保障和用于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框架研究（UNEP/CBD/WG-ABS/9/INF/9）；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0）；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森林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1）；用于粮食和农业的水生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2）；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微生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3）；用于粮食和农业的生物防治剂的利用和交换（UNEP/CBD/WG-ABS/9/INF/14）；以及，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提交的“生活的标签：社会和技术动力—全球和国家观点”研讨会会议记录（UNEP/CBD/WG-ABS/9/INF/15）。

21. 工作组面前还有原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供的下列资料文件：关于确认、追踪和监测遗传资源情况的研究（UNEP/CBD/WG-ABS/7/INF/2）；关于国际制度与关于使用遗传资源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的文件（UNEP/CBD/WG-ABS/7/INF/3/第 1-3 部分）；各国管辖范围内诉诸司法过程涉及的实际费用和交易费用比较研究（UNEP/CBD/WG-ABS/7/INF/4）；以及，关于遵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各国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情况的研究报告（UNEP/CBD/WG-ABS/7/INF/5）。

22. 共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载有关于获取遗传资源问题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的惠益的议定书草案，根据议程项目 2 下达成的协议，该非正式文件是初步讨论的基础。

23. 在介绍该项目时，Hodges 共同主席首先邀请就共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作出评论。他表示，共同主席尤其欢迎区域集团通过发言人表示意见。

24. 加拿大代表支持共同主席关于确定关键问题和找到解决办法的提议。她在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第 3 段后表示，工作组迄今工作的焦点一直是就共同主席提议中提及的议定书草案的新文书进行谈判，现在该是开始拟定一项决定草案的时候了，这一决定草案应包括就构成国际制度的各项文书拟定一系列的备选方案。加拿大认为，决定草案不仅仅是提出提案的工具，其本身也必须是一项重要的决定。加拿大还认为，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这两份文件应平行和共同地加以拟定。

25. 马来西亚代表以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名义发言，他说，这些国家是绝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的拥有者，它们肩负着神圣的责任，必须利用资源和知识，促进人类的未来，消除贫穷，改善其人民的生活。令人遗憾的是，侵吞惠益和不分享惠益的情况继续存在，《公约》第三项目标基本未实现。他赞扬共同主席的案文，认为这是推进工作的行动，值得称赞。发展中国家承诺在本次会议上以该案文为谈判基础，同时也参考《蒙特利尔附件》。发展中国家愿意为完善该草案作出贡献，愿意遵守共同主席提出的交涉规则。他指出了在过去一年里取得的进展和在确保分享遗传资源衍生物惠益和遵守等构成议定书核心内容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的共识，他表示，相信能够在此共识基础上更进一步。其实需要做的并不多：公平分享惠益；接受遵守发展中国家法律的义务；共同努力，确保遵守。他最

后重申，议定书应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应该补充、增强和执行《公约》第15、16、19和8(j)条。

26. 巴西代表以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名义发言，他表示，该集团坚信共同主席提出的草案应成为本次会议的谈判基础。该集团准备尽可能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工作，阐述该集团对于草案的主要关切，与此同时，将全面看待该文件。该集团明白，共同主席需要以平衡的方式反映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将这些问题纳入一项订正议定书草案，以便在本次会议上拟定一项既精简又具有实质内容和全面性的草案。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认为，主要问题是：（一）如何处理衍生物；（二）适当处理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三）承认原产国概念；（四）指出与其他条约和关于非缔约方的条款的关系；（五）确定确保获取和转让技术的明确义务，并确定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以及能力的较好条款；（六）较准确地处理监督遵守情况和国际证书的机制，这是议定书的核心所在。要使议定书取得成功，就需要在议定书中确定有效工具和机制以及国际准则，承认遗传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7. 马拉维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言，他说，对于所有缔约方而言，未来一周的谈判关系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公约》第三项目标的问题，非常重要，而且，资金惠益或非资金惠益是通过执行《公约》其他两项目标维护地球生物多样性健康的巨大刺激因素。非洲集团呼吁工作组全面地理解第15条和第8(j)条，除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遵守及披露外，还应确保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权以及利用这些资源和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尊重主权、国家立法、习惯法、社区规则和传统知识。一如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所强调指出，非洲要求国际制度建立得力的检查站，确保在生物资源离开非洲各国国境时有效地携带着许可证。他还说，非洲认为，必须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惠益，以有效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养护，这将是名古屋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讨论的一项重大政治问题。非洲还呼吁会议以“使用和利用”以及增值原则为基础，综合处理惠益问题，并处理转移适当技术和提供资金问题。第8(j)条问题工作组的主要建议应支持国际制度，应该体现在共同主席的案文中。非洲还愿意根据国际制度的规定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政策和要求，与业界合作。他说，非洲还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转让技术提供便利。关于相关进程问题，非洲认为，其目标未充分满足第15条的要求，且这种论坛只能相互支持，不能替代或复制国际制度的谈判工作。非洲表示支持共同主席起草的非正式文件，并列出了遗漏的要素，这种遗漏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惑，这些要素包括：范围和衍生物、传统知识和土著及地方社区在捍卫和监督遗传资源、披露、追踪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缔约方法律上的可靠性；解决争端的程序和诉诸司法；非原产地收集、原产国、提供者和使用者；遵守机制和鼓励为纯科学目的进行生物多样性研究；不歧视条款等问题。

28. 日本代表说，议定书草案是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基础，日本支持共同主席和共同主席提出的取得进展的建议。

29. 库克群岛代表以亚太集团名义发言指出，她所代表的集团同意使用非正式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她还着重指出该集团认为具有关键重要意义的几个问题，包括：在议定书范围内明文列入衍生物；在认识到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的情况下，应在议定书内明确规定财务

机制并指明用于该机制的资源；在议定书内适当规定技术的取得和转让以及非缔约方问题。最后，该集团认为目前议定书内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第 5 条的规定过于规定性，应该强调缔约方现行的各项权利。

30.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指出，部长理事会希望本次会议圆满成功，并将致力于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尤其是在重要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之时。

31.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该集团上星期举行的区域间磋商非常有用，对议定书的主要内容达成了共同的理解。共同主席提出的议定书草案是开展立即谈判的适当基础；不过，应该首先查明各方重视的问题。该集团倾向于在全体会议开展工作，以确保进程透明。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应使用方括号列明需要在名古屋会议之前商讨的问题。在本次会议应该优先讨论的问题是遵守、衍生物、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执行措施和非缔约方的义务等问题。

32.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目前应该精简压缩案文，以便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共同主席已经提供了这样的案文。大韩民国认为应该建立一种反映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所载各项任务规定并在法律肯定性和透明性的基础上可以运作的国际制度。

33. 塞尔维亚代表以中东欧集团名义发言指出，该集团强烈支持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该区域在去年巴黎和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就该制度的谈判作出重大努力，并将继续作出贡献，以期最后制定议定书，作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是利用遗传资源、遵守、能力建设和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等问题，以及监管和便利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含有遗传材料的产品所产生的惠益。

34. 新西兰代表宣布，新西兰政府能够支持国际制度作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但它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并能得到执行。

3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代表哥伦比亚土著人民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他说，土著人民自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以来积极认同国际制度，确知他们的关切已在《蒙特利尔附件》内得到考虑并且许多缔约方也支持他们的权益。不过，他们对于议定书草案没有列入这些权益深感失望。如果要作出进展，达成一份各方商定的议定书，一些关键问题就必须列入草案：（一）序言部分应该载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二）在获取传统知识时，必须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这一点毋需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三）议定书应该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的权利；（四）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应充分纳入整份议定书，特别是纳入遵守部分；以及（五）议定书应该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的存在和作用。

36. 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代表也发言支持共同主席提出的倡议。这些代表指出，有关各项主要问题的评论将在适当时候提出。

37.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代表指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协定以及成功结束达成这项协定的谈判对发展各国的确定性、信任和善意至关重要。

要，这些都是国际合作进行农业研究和发展的前提。不过，他仍然感到关切，因为在谈判中只有少许时间用于各方共同了解用于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的性质和用途及其养护受到的威胁。他高兴地看到，有关使用和交换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微生物、水产、作物和饲料、树木和动物遗传资源的背景研究报告已经列入提供给本次会议代表的文件。这些资料对政府间论坛就这项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至关重要。国际制度应该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质，在未来明确制定更加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范，作为更大范围的这项制度执行和拟定的一部分工作。他希望各国代表在本次会议利用各种机会加强拟议案文的内容，在范围、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和序言部分使用简明扼要的用语。

38.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最近成立的观点相同妇女团体发言时指出，该团体设法就讨论中的问题提供性别的观点，并确保使妇女的呼声受到重视。该团体认为，妇女在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必须在国际制度的有关部分得到反映。该团体还申明，妇女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级别的决策，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进程。

39.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代表说，《条约》的充分运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证明了这种制度的可行性。他希望，各法律文书所载法定义务之间的作用互补性、相互支持和一致性将成为通过本周的谈判所做决定的核心。

40. 联合国大学的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各国的实施能力，并提请注意联合国大学的生物勘探信息资源和传统知识倡议，二者是为了增加对传统知识的了解，帮助人们意识到这些知识，以便为土著民族、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和国际决策者的行动提供信息。

会议的第2次会议

41. 在2010年3月22日会议的第2次会议上，共同主席Hodges请与会代表们改进议定书草案，并就具体的关注领域表示自己的看法。该共同主席说，将不提出关于国际制度组成部分的问题，但是应准确和简洁地指明需要在议定书草案中予以改进的关键问题。将建立联络小组，以便就这些具体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42.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准备在拟议的非正式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该集团所关心的一些问题必须更好地反映在议定书草案中。这些问题包括：范围和衍生物问题；传统知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培养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份关于哪些活动构成利用遗传资源的清单；遵守国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立法；披露、跟踪和监测；遵守关于不盗用传统知识的规定的机制；鼓励为纯科研目的进行生物多样性研究；不歧视条款；关于惠益分享的最低标准；在没有国家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非缔约方问题。该代表还提出需要处理以下问题：人类遗传资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国际制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界定“使用者”一词的必要性。

43.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作为生物多样性大国之一，认为国际制度应该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一文书，并载有一整套与遵守和执行措施有关的原则和准则。印尼代表团赞成制定一项载有约束性规定和机制的议定书，以防止生物海盗行为，特别是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离开原产国边界的情况下发挥这种作用。该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是建设国家能力和报告系统。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是一个跨领域问题，涉及获取、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遵守以及能力建设，这方面的规定应遵守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

44.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该集团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对衍生物的处理办法；承认原产国类别；事先知情同意；执行手段；非缔约方的义务。

45. 瑞士代表指出了三个关键问题。第一，遗传资源的利用问题。这个问题会有助于更好了解“遗传资源”一词，并可能有助于处理衍生物的问题和澄清这个概念与议定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之间的关系。第二个问题是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以此为手段来提高透明度和确保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第三个问题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同其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国际文书的关系，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多边制度以及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有何联系。

46. 库克群岛的代表以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看到把衍生物问题纳入议定书的范围，希望缔约方与获取有关的主权权利得到保护。议定书草案中要解决的问题还包括财务机制、技术转让和非缔约方的问题。

47. 也门代表指出，所审议议定书之前的各项文书中所覆盖的许多遗传资源的转让方式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有的没有，因此必须有具备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将来处理此问题。此外，为议定书提供的财务机制和资源应该考虑到就遗传资源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

48. 塞尔维亚代表以中东欧集团的名义发言，强调在以下方面达成共同谅解的问题：在国际制度中管理和帮助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含有遗传材料的产品以及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活动，以及防止这些资源被盗用和滥用。

49.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希望讨论的关键问题包括：遗传资源的衍生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议定书与非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50. 澳大利亚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将争取仅对议定书草案做很少的改动。她高兴地看到，人们意识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际文书应在序言部分相互支持，但是认为，需要更多地了解并澄清国际制度与其他有关文书之间的关系。需要对“相关传统指示”一词形成共同理解。该代表说，澳大利亚不赞同在国际制度中提议的检查站和披露原产地做法，并表示，该国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将是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

51. 大韩民国代表说，特别需要考虑对以下条文作重大的改动：目标、范围、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52. 挪威代表说，挪威认为主要的问题有三项：（一）国际国际制度在《议定书》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关系问题上必须清晰和明确，以确保实现相互支持和确

保能够相互协调地得到执行；（二）适当评估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三）有效的遵守措施的绝对必要性。

53. 马来西亚代表说，在关于获取和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遗传资源以及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条款中，没有明确指出缔约方拥有对惠益分享作出规定、要求各国在每次获取时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确保使用者在其使用国管辖范围内遵守遗传资源来源国的主权权利的义务。他呼吁加强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以及缔约方在不损害《议定书》目标的情况下确保粮食保障的能力。

54. 加拿大代表指出了该国关切的领域，包括涵盖了衍生物的范围；不歧视；同其他文书的关系及时间和空间范围；有关提及作为检查点专利办公室的披露的遵守机制，同时须有强制性证书和拟议的执行其他国家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还有所提议案文的漏缺，包括关于同现有以及未来关于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协定的条款的必要性以及例如盗用等其他定义的潜在必要性；以及关于相关传统知识的条款，让缔约方在国内法律框架方面能够有足够灵活性所需要的相关规定。

55. 菲律宾代表说，关于惠益分享的条款应规定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必须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此外，遗传资源的提供应载有遗传资源的获取须得到缔约方以及必要时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这样的原则声明。

56. 乌克兰代表说，关于术语使用的条款的定义必须明确，以使议定书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用文书。

57. 新西兰代表指出的主要问题有：获取活动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之间的适当联系；处理多种多样国情的灵活性以及确保国家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适当角色；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获取和惠益分享之间利益的平衡；不偏不倚和有效机制的必要性，包括有效的遵守措施；国际制度同其他论坛（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工作的关系；以及制度与其他相关国际机制之间的关系，例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南极条约》机制。

58. 泰国代表说，国际制度应能够涵盖科学和生物技术的进步，因此，有必要将衍生物包括在国际制度的范围内，以便能够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应从获取和转让技术是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角度强调技术转让。

59. 欧洲联盟代表说，就目前共同主席案文查明的问题包括：范围问题，特别是同其他国际协定、安排和机构的关系，在这方面可能需要拟定一项单独的规定；获取遗传资源，这方面需要确保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研究的环境和拟定一份获取要求清单；某一缔约方决定不要求须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这一点应反映在《议定书》中）的后果，案文所涉及的检查点制度和披露要求，以及支持执行合同安排的建议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对于其中若干措施の利用，以及《议定书》财务机制的问题。

60. 日本代表呼吁议定书应同《公约》第 15 条保持法律上的一致性。

61. 阿根廷代表说，议定书应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和文书保持一致，例如：《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南极条约》。应经由能够适用这些关切的简短、一般性公式，考虑到对于制度的实质、时间和空间性豁免，以便提供更大的法律明确性。

62. 哥伦比亚代表发言支持阿根廷，强调必须明确提及议定书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国际条约之间的相互支持和协调的关系，以避免同议定书的目标发生冲突。

6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建议序言中应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尊重和承认；获取传统知识之前自愿性的事先知情同意，而不是以国家立法为条件；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以及在整個议定书中、特别是在遵守部分充分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64. 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表示，它们认为，议定书应重点解决以下问题：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人权协定方面的权利；包括对于遗传资源的典型的利用的案例；作为跨领域问题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确保只有合法得到的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才能在某一缔约方的领土内使用；让惠益分享要求立足于实践检验，目的使将所有产生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包括在内；遵守制度的明确、有约束力的规则；以及关于非缔约方的规定。

65.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说，明确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规范和其他国际协定，应该构成今后的议定书的一部分。

66.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共同主席 Casas 通知与会代表，他们的建议将予以汇编，并连同关于下一步的战略于次日提交全体会议。

第 3 次全体会议

67. 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Hodges 共同主席说，已经审查和汇编关于必须处理的关键问题的所有发言，将设立四个联络小组处理这些问题。这些联络小组的任务是，通过保留原案文草案、修订案文或添加新内容，向全体会议提供解决这些具体问题的办法。交待给各联络小组的主要问题是：

(a) 第一小组：处理与其他文书和进程的关系；适用的时间/地理范围；部门做法的灵活性；非缔约方问题；财务机制/财政资源；

(b) 第二小组：监测、报告和追踪问题，包括披露要求和检查站问题；解决争端和诉诸司法问题；原产国问题；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或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

(c) 第三小组：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分享惠益问题；分享惠益的义务，包括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与获取相关的问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研究、获取的各项要求和认定获取无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问题；

(d) 第四小组：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包括适当承认获取和分享惠益活动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关系，并审议各国情况的多样性和各缔约方承认习惯法的存在和作用的问题。

68. 工作组商定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人选如下：第一小组：José Luis Sutera 先生（阿根廷）和 Johan Bodegård 先生（瑞典）；第二小组：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和 Ricardo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第三小组：Cosima Hufler 女士（奥地利）和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第四小组：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Damaso Luna 先生（墨西哥）。

69. 各代表团对提议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若干问题，Hodges 共同主席回答说，他们的任务是集中精力，找到可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没有任何括号的解决办法。他澄清说，最多只有两个小组同时举行会议。

70. 欧洲联盟的代表问，将解决办法纳入案文的过程将如何运作，其次，各联络小组工作的次序是否由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酌情决定。

71. Hodges 共同主席指出，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在收集后将作为纸面文件印发和在網上提供。某个时候还将印发订正后的精简案文。

72. 挪威代表询问第 4 联络小组的工作可否不与第 2 或第 3 联络小组的工作同时进行。

73. 秘鲁代表想知道，是否可以优先在全体会议而不是在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因为小型代表团难以参加联络小组会议表达看法。他还要求确认，是否为了避免使用方括号，与会人员不是表示反对意见，而是提出积极解决办法的建议。

74. Hodges 共同主席指出，联络小组将先举行会议，然后，如果证明全体会议更加有效，将对开会时间作出调整。他确认，重点将集中在问题的积极解决办法。

第 4 次全体会议

75. 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出的进度报告。

76. 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说，该小组举行了 2 次会议，讨论了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的利用以及惠益分享义务包括获取和转让技术的问题。

77. 第 4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Tone Solhaug 女士说，她的小组举行了 2 次会议，提出了非正式磋商发挥的重要作用。

78. 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Johan Bodegård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举行 2 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有些问题相互关联，应以合并的方式加以处理。

79.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指出，该小组举行了 2 次会议，处理了问题清单上的第一项问题。

80. 根据 Hodges 共同主席的提议，工作组同意设立第五个联络小组，由 Francois Pitou 先生（瑞士）和 Vanida Khumnirdpetch 女士（泰国）担任共同主席，任务是审查共同主席 3 月 19 日提出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载有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一项决定的草案，以便着重说明需要加强的领域和填补的空白。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至今还有一个问题尚未提及，那就是，承认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发展、养护和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巨大贡献，以及在有待通过的惠益分享安排中承认他们的权利和在今后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中确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参与决策的权利的重要性。

第 5 次全体会议

82. 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第 1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Sutera 先生报告了该小组的进展情况。该小组就议定书与其他文书和进程的关系以及设置过于非缔约方条款的必要性达成了很多的共识。然而，还需要就时间适用性、部门方法以及财务机制和资源问题进行更多讨论。

83.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Ricardo Torres 先生说，该小组就关于遵守国家法律的第 12 条达成了更好的理解。在遵守国家法律的符合规定证明书的必要性方面，正在形成越来越多的一致意见，但还应该为特殊情况规定较大的灵活性。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如何以探讨潜在的解决办法和澄清关于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的条文。

84. 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Cosima Hufner 女士报告说，该小组同意，有必要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研活动问题上实行特殊对待，使用更积极的措辞，并表现出国家灵活性。该小组同意，每个国家都有主权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和确定获取某一套指明的遗传资源的方式。需要仔细审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条文，并仔细审议关于研究和紧急解决办法的条文所载关于对公共健康、粮食保障和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的分款，以改进措辞和处理缺失的组成部分。

85. 第 4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Tone Solhaug 女士说，该小组请求在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文中前后一致地使用有关序言部分案文的商定措辞。该小组商定了三个新增加的序言段，并商定对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获取遗传资源、跨界合作、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能力的条文进行某些修订和增补。

86. 第 5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Khumnirdpetch 女士说，该小组在审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方面有了良好的开端。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反映取得的进展和其他联络小组对决定草案附件所作的改动。

87. Hodges 共同主席说，将在该晚以会议室文件形式公布经订正的议定书草案。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谈判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代表们表达立场和保护本国利益的能力，他提议下一步组建一区域间小组。该小组的任务将是审查议定书草案修订稿：首先将审议各联络小组提交的所有新案文，然后审议其余的案文，以保证正确的平衡和保护议定书的整体健全性，最后将查明任何未决问题并视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工作组同意由 José Luis Sutura 先生（阿根廷）和 Johan Bodegård 先生（瑞典）担任该小组的共同主席。

88. 区域间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每个联合国区域集团最多 5 名代表和每个土著和地方社区团体、民间社会团体、行业团体和公共研究团体 2 名代表。他邀请工作组所有有兴趣的成员参加区域间小组的会议。

89. 他在回答一些代表团关于会议座位安排情况时解释说，在必要时，可以由技术专家等其他人士替换席位上的发言人，将在席位附近为代表团其他成员提供座位。

90. 以下各方的代表发言支持共同主席的提议：库克群岛（代表亚太集团）、欧洲联盟、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日本和联合国大学。

91.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认为简化进程是必要的，并完全支持共同主席的提议，但加拿大也意识到会议的下个阶段是与会代表首次有机会以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的这种情况。她还提请注意，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在派代表方面面临特殊困难，因为该集团包括日美加澳新集团国家，这是个利益迥异的缔约方的集合体。

92. 新西兰代表欢迎共同主席关于采取有效、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工作方法的提议。但她指出，获得缔约方大会授权进行国际制度谈判的是工作组，不是区域间小组，她要求澄清目前这个进程所产生文件的地位。

93. Hodges 共同主席确认，获得授权进行议定书谈判的是工作组，并且指出，会议的报告是记录各代表团这方面关切的宝贵工具。

94. 马拉维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说，非洲集团赞成共同主席关于这个进程下一步的提议。但他要敦促各小组的共同主席避免发表自己看法而不区域间小组看法的做法。

第 6 次全体会议

95. 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 Casas 祝贺所有代表团的贡献，并感谢五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他接着向工作组提出经订正的议定书草案（UNEP/CBD/WG-ABS/9/L.2）请与会代表核可，同时提醒与会代表注意，在会议的第一天，他们已决定以非正式文件为基础进行工作，并在本周内根据各联络小组所提意见对之加以改进。议定书草案的某些条款已由区域间小组作出了改进，但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为文件定稿，因此，这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

96. 工作组决定将共同主席的经订正的议定书草案作为附件一附于会议报告之后，并加一注释对案文加以澄清，这一尚未经过谈判的案文反映的是共同主席为拟定议定书草案所作的努力，且此草案并不妨碍各缔约方对案文作进一步修订和增加的权利。

97.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订正议定书草案注解的文字澄清了案文的情况，很有助益。但对草案的情况作全面的评估只有根据报告的最终部分才能进行，而最终部分尚未就绪，他故里共同主席在开始通过报告之前提供最终部分。最后谈判中还需解决若干的问题。应在报告中列入以下这些未决问题方面能够反映欧洲联盟观点的执行部分案文的一些提案：

“欧洲联盟就议定书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

-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必须包括一项关于其与其他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的单独条款。
- 我们希望包括如下的序言部分段落，承认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具体相关性以及在遗传资源问题上各国的相互依赖性。
- 在序言部分的第 15 至 17 段，欧洲联盟对于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遗传资源的现有权利和所有权具有保留。这一评论同样适用于第 5 条第 2 款(e)项。
- 获取遗传资源也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一项重要目标，需要得到反映。
- 必须澄清文书的时间和地理范围。关于时间范围，这是一个横向的问题，必须在不同的条款中加以阐明。
- 关于惠益分享的第 4 条必须澄清时间范围。必须明确反映惠益分享将由提供者和使用者共同商定。我们认为，共同商定的条件是述及“衍生物”的适当场合。有鉴于此，需要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附件二，特别是其实用性。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所建议的机制，我们认为该机制累赘，且不实用。
-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必须明确无误地说明哪些规则适用于遗传资源的获取。现时的第 5 条在这方面不够明确。还应在案文中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
- 重新起草第 6 条并做大的改动，以反映生物多样性研究的特殊作用，清楚说明粮食保障的重要问题，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如何适用于公众特别关注的影影响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病原体。
- 越境合作能够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就邻国缔约方领土内发现的相同遗传资源的情况而言，此种合作对于缔约方来说不应该是强制性的，因为这样做违背缔约方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 关于术语，我们支持在整个案文中使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表达方法。另一个术语问题是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和程序”，我们倾向于一种能够包括诸如“社区一级程序”等所有术语的较简单提法。
- 欧洲联盟认为，在目前阶段，像第 9 条第 5 款所反映的提及可公开获得的与遗传资源习惯的传统知识是不适当的，因此，也不支持任何这样的提法，因为这一问题眼下正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中。
- 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了缔约方为确保尊重其他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而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者所采取措施方面的主要履约义务。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这一义务的范围必须集中体现在是否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是否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上。这种义务的范围不能将是否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决定中规定的最终条件使用了遗传资源这一点列入其中。这个方面已在第 14 条中涉及。
- 缔约方在国内一级有效履行第 13 和第 14 条规定义务的方面需要某种灵活性。在缔约方必须采取哪种方式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方面采取僵硬和不灵活的做法，将会导致一种沉重和有可能很昂贵的制度，这种制度在查清何时没有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或何时没有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的效果也不彰显。
- 欧洲联盟支持关于国际公认证书的执行部分案文的主旨。但是，缔约方需要在某一时刻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执行部分案文的适当位置的问题，以及它与关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内登记信息的其他规定的关系。此外，获取时颁发的符合规定证明书，逻辑上说可能无法反映证书所包括的遗传资源的后来使用情况的信息。欧洲联盟坚信，《议定书》案文中不应指明证书的确切内容。因此，只能通过对条约进行修订的办法，在今后对格式作出改变。我们可设想通过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对标准作出规定。
- 欧洲联盟支持第 15 和第 16 条所载想法。但需要重新起草规定以避免涉及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内容。
- 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8 条第 3 款之二是否需要重新起草。
- 欧洲联盟认为，第 18 条第 5 款的“所列做法”并不符合能力建设的面向需求的根本原则。
- 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18 条之二。该条引起很多必须在谈判中加以解决的新问题。
- 第 20 至第 31 条还需经缔约方的审议。

欧洲联盟关于如何解决以上所述各主要问题的一些提议：

起草以下提议时考虑了截至 3 月 27 日的共同主席提出的议定书草案。这些提议没有涉及共同主席嗣后对议定书案文草案所做的进一步改动。欧洲联盟保留撤回、修改或修正这些提议或在最终谈判中提出新提议的权利。这里没有提及的案文或条款，并不表示欧盟已经照此或者以及目前呈现的具体形式予以接受，亦不等于欧洲联盟希望删除哪些内容。

第 1 条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为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本议定书生效后获得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便利，同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第 3 条 范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和利用自本议定书对于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生效后获得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议定书还适用于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人类遗传资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遗传资源以及位于《南极条约》地区、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内的遗传资源。

第 4 条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2.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此义务适用于本议定书对于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生效后获得的遗传资源。

第 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1. 在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具有法律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应包括：
 - (a) 就获取遗传资源规定明确、公平和非任意性的规则和程序；

(b) 就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无障碍信息作出规定，特别是关于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

(c) 就评价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和在合理时间内向申请人通报国家主管当局所作书面决定制定明确的标准；

(d) 就发放作为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证据的许可证或证书作出规定；

(f) 就获取时要求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此种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规定并可/应包括：（一）解决争议条款；（二）惠益分享的条件；（三）嗣后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的话）的条件；以及（四）必要时，改变意图的条件。

(g) 适当的行政或司法申述的程序；

(h) 确保获得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的费用不会超过处理申请的实际费用；

3.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并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各缔约方应确定其哪些遗传资源的获取须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各缔约方应据以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出通报。如果缔约方确定获取其遗传资源毋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则该缔约方应将此通知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

第 6 条 特殊考虑

在制定和执行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时，缔约方应：

(a)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研究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创造条件便利、促进和鼓励这种研究；以及

(b) 在制定和执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或措施时，让缔约方立即获得同样属于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和公约范围内、并为公众特别关注的影响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病原体，其获得的方式及用途须符合这些国际组织和公约制定的关于分享病原体和相关惠益的现有和未来规则、程序或做法的规定。

(c) 考虑制定和执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政策或措施，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保障的特殊作用，以及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

(d) 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本议定书时考虑部门办法。

第 8 条 跨界合作

1. 在邻国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遗传资源时，应鼓励邻国的缔约方酌情合作以执行本议定书。

第 12 条 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1.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系依照遗传资源的提供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经过事先知情同意后获得，且符合业已达成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3 条 支持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措施、机制和工具

1. 支持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措施、机制和工具可包括：
 - (a) 检查点和披露要求；
 - (b) 鼓励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写入关于遗传资源使用者与提供者作出报告和分享信息的规定；
 - (c) 鼓励制定和运用对遗传资源进行监测和跟踪的讲求成本效益的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系统；
 - (d) 数据库。
2. 获取时依照第 5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所获得、并根据第 5 条第 3 款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进行过登记的许可证或证书，应成为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放置位置需要讨论]
3.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将证明，有关的遗传资源系依照遗传资源的提供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经过事先知情同意后获得，且共同商定的条件业已达成。[放置位置需要讨论]

第 14 条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1. 在执行第 5 条第 1 款(e)项(一)项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写入酌情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包括：

(a) 缔约方将争议解决程序所提交的国内法院管辖权以及适用此种程序的法律；

(b) 替代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例如调解或仲裁。

第 XX 条 同其他文书和进程的关系

1.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2. 当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规定适用时，本议定书不适用，但条件是其他制度应对有关缔约方已经生效，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3.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当前根据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开展的工作或采取的做法。

关于序言部分中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段落的提案

确认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在全球实现粮食安全保障和对于在减贫和气候变化背景下可持续地发展农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同时承认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贸易方案在这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98. 马来西亚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亚太集团和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提交了以下的案文：

“新的第 4 条第 1 款

“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必须酌情同提供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作为此种资源来源国的缔约方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了有关资源的缔约方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所有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新的第 5 条第 1 款

“每次获取均应得到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此种资源的来源国的缔约方或获得了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一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和顾及本议定书的第 5 条第 3 款另有决定外。

“新的第 12 条第 1 款

缔约方应确保其管辖下的使用者尊重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此种资源的来源国的缔约方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了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主权权利，并酌情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99.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的观点，即：遵守、特别是使用监测和跟踪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惠益分享的工具和程序，是议定书的核心。以下各项评论也应列入报告：

- 关于衍生物，需要对现行草案加以修订以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区域间小组中提出的提案。在第 4 和第 13 条中，“衍生物”一词的使用不应附有条件，也不应提及附件二。该集团坚信应删除附件二，并将“衍生物”的术语列入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中。
- 每当使用“遗传资源”的术语时，后面都应伴随“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等词。
- 他还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关于取代“提供国”和“来源国”的发言没有在草案中得到反映。
- 正如一再指出的，国际公认的来源证书应该是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一种文书，它是遵守了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而不仅仅是遵守了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
- 议定书中应包括对利用盗用资源生产的货物实行贸易限制。

100. 关于同其他文书的关系以及设立监察专员的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出了以下案文提案：

“(a) 同其他文书的关系：

“关于新的第 XX 条（在第 18 条之三后）的提案

“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和应用应采取相互支持的方式并应与其他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条约相符，解释和应用的方式不得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暗示其他国际协定为缔约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了改变。

“(b) 设立监察专员：

“缔约方兹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便在据称发生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情况时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协助。本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该办公室运作的条款和条件。”

101. 最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重申愿意在今后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中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努力。

102. 日本代表说，日本的一个优先考虑是获取，同时，必须确保第 5 条第 2 款(a)-(f)项所述各项要求，而透明性被认为是一项关键内容。申请人必须了解要核准的获取遗传资源的标准，并被告知所作决定的理由，特别是当获取被拒绝时。就此而言，规定“就评价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和在合理时间内向申请人通报国家主管当局所作书面决定制定明确的标准”的原第 5 条第 1 款(c)项应予保留，不应被单一地要求及时的书面决定所取代。

103. 有必要规定一种机制确认，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或获取条例符合第 5 条第 2 款的各项要求。因此，日本建议在第 5 条第 3 款后增加一款，案文为：

“规定获取遗传资源须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框架是否以及如何符合本条第 2 款的细节。”

104. 日本还建议在第 5 条第 2 款(c)项后增加一款：

“对根据国际法获取非商业用途的遗传资源的简化程序作出规定。”

105. 关于第 4 条，日本认为，如果确定遗传资源应包括衍生物，则需要对《公约》本身的范围进行修订。一种解决办法是留待提供者和使用者，由其决定其共同商定的条件是否包括不属于惠益分享目的的遗传资源的衍生物。第 4 条第 2 款的现行案文并不包括要求衍生物的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内容，因此有可能重新回到缔约方之间就是否应列入衍生物的问题产生严重冲突的阶段。因此，他建议在第 4 条第 2 款中置入诸如“如果是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决定的”的词句。

106. 此外，日本认为，鉴于遗传工程发展迅速，议定书案文中不应指明衍生物类别，例如“表达”、“复制”和“定性”。他建议，可以在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提及衍生物的具体实例，以便能够根据需以更新的方式予以更新。同样，附件二应予删除，并置于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中。

107. 日本完全无法接受第 12 和第 13 条的案文。首先，存在对于其他国家立法的合法性的信任的问题。为了让使用国规定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的利用须符合提供国的国家立法，这些提供国需要得到保证，提供国的立法是充分合理的，且从程序上而言符合使用国本身的立法；如果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对于其国民造成混乱，有可能无法鼓励使用

国规定其国民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其次，还存在缺少信息无法确认遵守了其他其他国家立法的问题。国家当局无法知道其国民是否遵照其他国家的立法行事。日本需要进一步的澄清，以便在最终商定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之前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此外，日本对于检查点的影响感到关切，例如那些处理知识产权、公共资金和产品的管制性市场核准的检查点。最后，关于第 13 条，他建议在第 13 条第 4 款第一行中的“至少”应包括之后插入“非机密”一词，以确保国际公认的证书中毋需要求提供机密性信息。

108. 日本随后建议增加以下题为“同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的新的第 3 条之二：

“1.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来自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严重威胁或损害生物多样性。

“2. 以上规定无意让本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协定。

“3. 某一国际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适用时，本议定书不适用，但条件是其他制度对于有关的缔约方适用，且不违背《公约》的目的。”

109. 最后，日本代表就本议定书的追溯适用表示关切，因为追溯适用可能导致失去很多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日本还对议定书适用于南极表示关切，认为当前的进程没有必要涉及需要在其他地方解决的问题。最后，他提请注意日本政府对关于惠益分享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的第 7 条以及序言部分的相关段落的强调。对于日本来说，为了实现谈判所要取得的潜在作用、与此同时又顾及整个形势来说，这一点非常重要。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于伊朗代表团所提议的案文没有出现在经订正的共同主席的案文中感到关切。伊朗提议的案文强调了农民的重大贡献和在国际制度中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重要性。伊朗代表团曾提交一份序言部分的案文，并建议案文中凡出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词句时，均置入“农民”一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上，现在有了很多共同理解，例如：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和特性以及这些特殊需要要求订出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解决办法，以便粮食保障不会受到影响，同时认识到现有各种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特别是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协作拟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同时考虑到作为全面执行国际制度的一项要求今后还要拟定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伊朗代表团曾对在案文的始终都需要区分个人的“提供者”和“作为来源国的提供者”表示过关切。他注意到有必要商定一项在名古屋之前工作组继续工作的战略，他建议置入以下序言部分段落：

“确认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地方和土著社区以及农民、特别是起源中心和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地方和土著社区以及农民为推动构成农民权利基础的遗传资源的养护、开发和利用作出和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111. 此外，他还提议，案文中凡出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词句时，均置入“农民”一词，与此同时，第 4 条应包括以下案文：

“缔约方同意在不违反各自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农民的同遗传资源相关的权利，这些权利除其他外包括：参与关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决策以及此种惠益的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112.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认为，要使国际制度有成效，在同诸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问题上必须明确无误。单独存在的新条款还应承认其他相关论坛的工作，并考虑到其他更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拟定和/或执行。澳大利亚将关于这些问题的一项单独存在的规定视为《卡利附件》的一个必要补充，并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条是一个好的出发点。

113. 会议中讨论到的若干重要概念没有在《公约》中作出界定，对于缔约方来说这些都是重要的概念。一个重要的例子是“相关的传统知识”。对这一术语应该有共同的理解，以确保各缔约方明确地了解根据该制度它们所负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澳大利亚将就这一问题提出案文建议，供列入第 2 条。同样，澳大利亚认为，清楚地理解“利用遗传资源”的含义将会大有帮助。利用应涵盖从遗传资源的基因和生物化构成的研究和发展的目的出发对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这一概念已在第 4 条第 2 款中涉及。在现阶段，澳大利亚并不建议增加任何文字，但如果缔约方认为有用，澳大利亚晚些时候可能会这样做。澳大利亚还认为，应该在第 2 条中置入文字，以确认该联系《公约》来理解议定书。

114. 澳大利亚认为，制度的地理范围不能超出《公约》的范围，因此，国际制度只应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澳大利亚还认为，根据国际制度产生的义务不应追溯适用。澳大利亚认为，获取遗传资源是导致产生国际制度下的义务的触发因素，因此，希望第 4 条第 2 款第 2 行中的“遗传资源”后置入“在本议定书生效后获得的”，这就能够表明义务是根据实行国际制度后获得的遗传资源以及在可行时获得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

115. 尽管国际制度提供强有力和有效的遵守制度符合澳大利亚的利益，但这种遵守机制必须符合缔约方的国际义务，且不应给利益攸关方造成大的行政负担，包括给保健制度的负担。

116. 澳大利亚认为，应该在第 13 条中置入以下的文字：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设立检查点以监测遗传资源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使用情况。”

117. 最后，澳大利亚认为，案文没有充分承认农业的特殊需要，因此，应在其中置入与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相符的、措辞大致如下的序言部分段落：

“确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特有的特性以及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

118. 挪威代表说，议定书应载有强有力、可执行和具有约束力的遵守提供国的国家立法的规则，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检查点、披露要求以及符合规定证明书，与此同时，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关于披露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及当前的进程应该相互支持。关于第 5 条，挪威还支持国家获取立法必须有法律

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但这些要求不应过于限制性，以便提供某种灵活性。第 4 条中的措辞必须明确，以便掌握住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的正在出现的谅解，以期不至出现议定书尚未生效既已过时的情况下。最后，需要解决议定书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主要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关系。在这方面，挪威提交了如下的案文：

“第 3 条之二 相对于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条约的范围

“本议定书应允许执行和进一步拟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更加专门性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本议定书不应妨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这两项文书。”

119.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尽管经订正的案文作了很大努力以反映各联络小组和区域间小组审议的情况，但非洲集团的关切没有受到充分的考虑。因此，非洲集团提交了以下载有某些妥协提议的案文。

2. 范围

时间范围：在第 3 条内置入：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2. 本议定书还包括持续地利用以及新近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日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制定第 2 条中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的修订程序。

在第 3 条的遗传资源之后置入“及其衍生物”。

地理范围：应特别列入南极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资源。

3. 同其他现有和未来国际公约的关系

1.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 22 条适用。
2. 本议定书是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全面文书。

3. 本议定书不妨碍与本议定书相符的其他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执行和发展。
4. 在参与执行和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其他国际文书时，缔约方应适当顾及本条的第 2 款。

4. 第 13 条之二：

未遵守强制性披露要求的情事

如果使用者未在检查点披露关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a) 应准予使用者在根据来源国相关法律或行政要求确定的具体时限内就这一疏失作出补救的机会。

(b) 如果使用者继续拒不作出任何声明，将停止受理其申请。

5. 遵守国家立法和惠益分享

第 12 条第 1 款之二：

如发生使用者未根据第 1 款获得必要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应准予使用者在根据来源国相关法律或行政要求确定的具体时限内就这一疏失作出补救的机会。

6.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专员

第 14 条之二：

应设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清违反权利的行为和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就此种违反行为作出有效的补救。

7. 第 6 条：标题

在研究之前置入非商业性。

8. 其他：

- (a) 在与遵守相关的所有规定中置入传统知识；

- (b) 在涉及“提供者”、“来源国”、“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披露和证明书时包括移地收藏。

决定草案：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的第一行，以“可以发挥”取代“发挥”。

120.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在第 1 条置入以下补充文字：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确保**通过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作出贡献**（**黑体字为增加的文字。**）”

121. 关于国际制度，大韩民国希望强调那种能够在国内奏效和执行的制度的重要性。鉴于国情的多样性，国际制度必须能够提供某种灵活性，与此同时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特别是获取、惠益分享和遵守的制定，应该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为核心。缔约方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法律框架，使用者和提供者应该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对将要分享的具体惠益作出规定。

122. 菲律宾代表建议，在没有规定事先知情同意或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安排的情况下，增加以下单独存在的条款：

“本议定书应确保，即使在以下情况下，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也不会受到妨碍：

“(a) 尚未颁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措施；或

“(b) 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或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发生了获取的情况。”

123. 他还建议，凡议定书案文中出现“除须遵照国家法律外”的词句时，均应增加以下的词句：“以及，视情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4. 秘鲁代表建议议定书草案的序言部分应具体提及各国对于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她还建议在整个案文中有保留地使用“衍生物”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术语，同时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删除议定书草案附件二问题上的立场。此外，她还强调考虑设置一名国际监察专员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地方社区处理据称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规定缔约方负有明确的义务应避免购买、出售、进口和出口生物剽窃来的产品。第一个想法可置入第 23 条之后的一条中，第二个想法可置入第 12 条的新的第 4 款中。在第 5 条中，有必要对透明性规则和应有法律程序（应该是指示性的）与缔约方建立国际公认的符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规定的证明书加以区分。第 13 条第 4 款(g)项中应提及尽可能具体层次的辨认和几何校正，但以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规定为限。

125. 考虑到就其他条约与议定书之间的关系作出明确规定的重要性，秘鲁提交了一项单独的规定，确定议定书为获取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传统知识以及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特殊框架，各缔约方应以相互支持和一致的方式，结合这一特殊框架履行其他条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样，鉴于就强有力的遵守措施作出规定非常重要，秘鲁还作为新的第19条之二建议作出规定，设立一国际基金，资助对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跟踪和监测。关于时间范围，秘鲁重申以往向工作组提交的提议，这些提议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日以来所获取或利用的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新的用途和持续的用途。最后，秘鲁希望就移栖物种的遗传资源和衍生物提出补充性规定，规定：它们属于物种被发现的国家。秘鲁还建议就如何解决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工作；并就尊重公海上发现的沿海国家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权利开展工作。

126. 秘鲁提供了以下条款草案：

在序言部分：

重申各国对于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以及拥有规定获取其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的条件权利。

第3条增加：

本议定书还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日以来所获取或利用的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新的用途和持续的用途。

第12条第4款：

缔约方应避免出售、购买、进口和出口由于未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议定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活动所生成的产品。

第24条之二：

兹设置一名国际监察专员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处理据称违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开始执行本项规定。

补充规定：

1. 同海洋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或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活动的开发，应适当顾及沿海国家的权利。
2. 缔约方大会应解决涉及本议定书与人类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之间关系相关的问题，以期制定指导和条例，由成员国在不迟于……之时加以汇编。

127.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分别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发言，并欢迎本周内取得的审慎的进展。仍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遵守、披露、来源国、衍生物和议定书草案的附件二、范围、同其他条约的关系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他再次强调谈判一项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这样做。

128. 瑞士代表说，瑞士代表团本周内曾几次强调，今后还须进一步努力更好理解利用遗传资源的含义，确定这一点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澄清时间范围和衍生物问题。关于遵守，议定书应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遵守措施，但是，在如何实施这些措施方面，即在检查点以及在检查点需要披露哪些内容方面，各国必须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议定书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关系也应更加明晰。他建议增加以下序言部分段落：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该制度是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的情况下，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制定的”

129. 关于遗传资源利用问题，瑞士代表提出以下案文建议：

“‘遗传资源的利用’是指：在不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活动、以商业化为目的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商业化中的改性、生物合成、选育、繁殖和栽培、养护、鉴定和评价，或是任何涉及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

130.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非洲集团的“号声”是公平和惠益分享必须能够激励可持续利用和养护。他建议在议定书草案的序言部分置入以下的案文。

“相信公众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以及同生物多样性的保管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此种经济价值的认识，是对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的主要激励”

131. 认识到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其传统知识的重要性，非洲还提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以下的案文：

“注意到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资源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不可分的性质”

132. 纳米比亚代表最后就在他发言之前其他代表团所作某些发言表示了某种关切，认为这些发言有可能损害议定书草案所提供的审慎的平衡、完整性和“折中”办法。

133. 加拿大代表建议对案文作以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关于约翰内斯堡的第六段之后置入：

“忆及第 VII/19 D 号决定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规定的拟定和谈判一种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

多项文书，切实地执行《公约》第 15 和第 8(j)条的规定《公约》的三项目标的任务，

“又忆及第 IX/12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完成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定和谈判工作，”

(b) 置入一序言部分段落：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关于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与安排问题的第 18/2009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缔约方大会在今后几年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理事会就粮农遗传资源领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密切的合作，”

(c) 对序言部分第 15 段的修订

删除第 1 行的“拥有的”、“开发的”的词语。

(d) 对序言部分第 16 段的修订

删除第 1 行的“现有的”，代之以“任何建立的”。

(e) 对序言部分第 17 段的修订

删除第 1 行的“其”字，代之以“国家的”。

(f) 在序言部分关于相互支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段落之后置入：

“承认当前各论坛同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工作，除其他外这些论坛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特设工作组、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问题政府间会议，

“意识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以及为了公众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目的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g) 在第 3 条（范围）中置入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

“(a) 本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

“(b) 人类遗传资源；

“(c)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

“(d) 《南极条约》体系适用的遗传资源；

“(e)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制度下的遗传资源，包括现行的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有可能加以修订的遗传资源；

“(f) 贸易中的商品；

“(g) 人类病原体；

“(h) 共同领域内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h) 在第 3 条（范围）后置入

“第 3 条之二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暗示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任何改变。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制定、承认和便利同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旨在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符合国际制度规定的国际协定。”

(i) 将现在的第 4 条第 4 款移至第 5 条之后，作为新的第 2 款，并在第 5 条之二中增加如下的新的第 3 款：

“3. 利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可包括金融性或非金融性惠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

(j) 加拿大希望将现有的第 5 条第 1 款(e)项置于方括号内，并增加如下内容：

“(e) 酌情说明在要求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时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进程和/或标准。”

(k) 在现有第 12 条第 1 款置入以下替代案文

“盗用遗传资源是指在由于未从事以下行为而违反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下获得某一遗传资源：

“(a) 获得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或任何由缔约方所指定给与此种同意的国家主管当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

“(b) 就遗传资源的商业或其他利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

同国际定义相关的使用者措施

“各缔约方 [须] [应]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被盗用的遗传资源。”

134. 加拿大代表指出，提交上述定义不妨碍制度中某一定义是否必要以及加拿大是否最终能够同意同盗用的任何定义相关的遵守措施。

135. 新西兰代表说，必须拟定一项有区别而又单独的条款，处理议定书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之间的关系。新西兰希望拟定的制度，必须能够提供明晰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同时又能够提供灵活性，从而能够顾及国情，包括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种多样的情况。她指出，《公约》第 8(j) 条对于新西兰而言尤其重要，并随后请其同事简要介绍毛利族部落同新西兰政府之间的关系。

136. 印度代表说，现在草拟的衍生物的说明过于狭窄，特别是考虑到科学的迅速发展。印度代表团认为，该说明和附件二都需要广泛但又避免模棱两可。此外，“提供国”的术语应该用“来源国”的术语取代。关于同传统知识以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惠益相关的问题，印度承认本国地方社区的权利，印度颁布的法律对这些社区的惠益分享作出了规定。因此，他认为，第 5 条之二的文字不是十分恰当，因为它要求缔约方就地方社区颁布法律，而这些地方社区已是本国公民，这样做不符合主权的概念。印度还认为印度是资源的使用者，并仍然相信，遵守问题构成了议定书的核心。例如，关于执行外国裁决和仲裁决定的第 14 条第 3 款非常重要。关于检查点问题，印度认为在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披露既重要也是强制性的，而其他检查点则可以具有灵活性。

137. 哥伦比亚代表强调遵守措施的重要性，认为这些措施能够在各不同管辖区确保遵守国家法律以及获取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条件。他要求将衍生物、传统知识以及来源国的概念置入案文的始终，并认为，必须增加一项单独存在的具有约束力的新条款，指出议定书是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其他现有和未来文书的一个总体框架，这些文书应同议定书相协调地发展，而不是违背其目的。

13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拥有 350 多个族群，印度尼西亚希望序言部分第 7 段述及国家立法的重要性，以便有效执行本议定书，防止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被盗用和滥用。这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 4 段相符和相协调，该条指出，“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根据该条，印度尼西亚通过国家法律规定保护本国地方社区的权利。此外，2010 年 2 月在巴厘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而制定国内法的准则问题的第 SS.XI/5 A 决定涉及到这一问题，其中的准则 3 涉及诉诸司法、信息和公众参与，准则 7 和准则 8 涉及公众参与。因此，印度尼西亚建议对言部分第 17 段作出如下的些小的修订，案文成为：

“意识到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查明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知识的正当持有人。”

139. 新西兰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妇女集团发言说，该集团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国际制度注入性别的观点，以确认妇女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她建议在序言部分置入如下的案：

“确认妇女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申明，需要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充分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和确保她们获得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中的公平和公正的份额，”

140. 她还提出若干建议，在第 4 条第 4 款、第 9 条第 2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第 3 款之二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后置入“包括土著妇女”，以及在第 17 条开头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等字之后置入“包括妇女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作用”等字。

141.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感谢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在议定书草案处理传统知识方面取得的进展。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希望能够置入两个新段落，一是在序言部分，案文是“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于本议定书的重要性”，二是置入第 12 段的新的第 1 款之二，而第 12 条的题目应修改为“遵守”，案文为：

“1 之二 缔约方应进一步采取合理和有效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同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根据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以及国家和国际法，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求。”

142. 由于遵守对于议定书而言非常重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强调在所有遵守措施和工具、包括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中列入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143. 亚马逊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COICA）的代表说，议定书的序言部分应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保障土著人民维持、控制、保护和开发其传统知识、包括遗传资源的权利。序言部分还应在同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案文中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和认可，并应承认此种知识的集体性质。还应确认土著人民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以及根据习惯法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的传统机构、组织的形式和当局。遵守措施应包括国际公认的证书，这一证书列有关于有关土著人民的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议定书的核心是确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对于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144. 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说，议定书应该有文字确认获取和惠益分享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的联系，前者是对后者的一种奖励。还有必要确认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同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修订工作之间的关系，其长期的设想、拟议的 2020 年使命和指标。

145.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说，负担得起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监察专员办公室，而不是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费用，是议定书的核心。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规定的证明文件和有力的检查点，将有助于在实现基础广泛的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取得进展，但不包括生物剽

窃。同样，在处理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关系中对于公平、平等和正义的信心和信任，是国家一级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目标保持必要的稳定政治意愿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对缺乏政治意愿和各部门间缺乏共识的情况进行反思，可能会更加有助于促进有创意和富有成果地参与今后的进程。

第7次全体会议

146. 在2010年3月28日星期日的会议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 Hodges 请与会代表将共同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第十届会议审议（UNEP/CBD/WG-ABS/9/L.3）。该决定草案将成为报告的附件二。共同主席邀请与会代表这样做时有一项理解，即：决定草案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当前谈判的议定书的内容，该决定草案只是一项草案，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进行谈判。所附议定书和决定草案将构成会议报告的一部分，并将成为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谈判的基础。

147. 继加拿大代表提出建议后，工作组决定像议定书草案增加的注释一样作一加注，指出文件尚未经过谈判，因此，不妨碍缔约方对案文作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权利。

148. 基于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UNEP/CBD/WG-ABS/9/L.3）未经过充分谈论和议定，以及该草案将被视作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一种工具的理解，决定草案获得核准，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149. 针对哥伦比亚代表就提及议定书时所使用的标题所表达的关切，共同主席提请与会代表注意文书的名称尚未决定。

150. 埃及代表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关于决定草案（UNEP/CBD/WG-ABS/9/L.3）的序言部分的第6段，《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不应受到妨碍，该公约当前和今后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作用也不应受到妨碍。因此，他建议在该段中的“发挥”一词之前增加“可能”一词。

卡利名古屋工作计划

151. 共同主席提醒与会代表注意要达成可实现的成果还需开展的工作，注意必须提高政治认识和加强政治意愿，并接着向与会代表提出了一份卡利-名古屋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包括共同主席之友的两次会议和共同主席的两次区域间协商以及一次工作组的续会。鉴于这些会议为非正式会议，因此不是涉及所有的缔约方，同时为了保持谈判的明晰性和透明度，共同主席表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续会，以便让各国代表有机会参与工作的最终核准。因此，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将于10月13日至15日在名古屋举行续会。

152. 为便利有效组织区域间会议，共同主席 Hodges 邀请各区域集团提名10名代表，如果可能，在卡利就进行提名，但不应晚于4月16日。应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提名，并可根据情况指出具体个人的姓名。

153. 一些代表对会议的多层面性和进程的透明性表示了关切。

154.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提醒与会代表注意，举行的会议越多，政治意愿在其中的作用就越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还应解决谈判的形式以便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卡利到名古屋之间的所有休会期间会议都应集中在谈判上，而不是交换意见，而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数月前举行。休会期间的透明性应该有所加强，每次休会期间会议之后，应编制细节翔实的报告。各区域集团的内部协调对于推动谈判而言也非常重要。墨西哥代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感谢环境规划署在 2010 年 1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区域协商的支持。就区域间协商而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名以下国家参加：古巴、海地、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墨西哥、巴西、秘鲁、哥伦比亚、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

155. 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工作组的任务是拟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但迄今工作组更多侧重的是拟定而不是谈判。非洲集团感到关切的是会议的多重性以及这种情况给一些代表团参加所有建议举行的会议的困难。他建议，工作组的续会连续举行 7 天的谈判。为让各区域和国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共同主席应避免在 5 月份组织任何会议，同时，为让各国代表能够申请签证，并为了进行国家和区域报告，不应在同一个月内组织召开两次会议。此外，会议不应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会议同时举行，因为一些代表要参加两个会议。

156. 库克群岛代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说，建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续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边缘、并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将给该集团内负责本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务的代表团带来困难，因此，它们将无法有效地参加，也无法确保议定书草案能够得出平衡的结果。为了适当解决他们的关切，应该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续会问题。该集团提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续会较原来提议的时间提早举行，以便让各缔约方有时间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举行前向各自首都适当作出报告，让续会能够举行足够多的天数以确保进行适当的谈判。因此，工作组续会应举行 7 天。最后，该集团感谢承诺作出资金捐助的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也为议定书取得成功提供某种支助。

157. 瑞士代表说，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重点应该是让工作组的续会得以举行，以便进行具体的谈判，而不是进行只有有限的国家参与的非正式协商，以期确保明确、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与合法性。此外，工作组的续会不应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以便让所有国家都能参加。瑞士政府愿意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提供资金。

158. 澳大利亚代表说，必须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 7 天的会议。共同主席之友的会议有用，但没有包括所有相关的缔约方。以“加”的形式举行共同主席之友会议和共同主席区域间会议或许是一种解决办法。

159.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为了在商定的期限之前使议定书取得圆满的结果，需要进一步举行谈判。在进程当前的时刻，必须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欧洲联盟还认

为，缔约方将从探讨以诸如协商等非谈判的方式解决公开性问题中获益，不论是这种协商是在区域一级或是在筹备谈判的会议上进行。如果进行协商，就所讨论情况提出报告将是非常有益的。

160. 塞尔维亚代表代表中东欧集团发言说，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组织一次共同主席之友会议、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以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各组织的续会，但应牢记中东欧集团中的大多数国家将要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因此，必须重新考虑拟议的工作组续会的日期，会议的天数应为10天。

161. 新西兰代表说，尽管新西兰代表团对于进一步举行非正式会议持开放态度，但应尽可能将时间用于谈判上。她还请共同主席在工作周期间召集会议，而不是在周末，以便让各国能够征求首都的指示。

162. 印度代表说，印度承认本次会议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而且很有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取得成功。但是，印度认为，正如本次会议所显示的，在概念层次上进行讨论这一做法的益处已经越来越无从显现。印度觉得，只有在工作组内着手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才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印度认为，最好是开展完全参与性的进程，以便让所有当事方都拥有谈判进程的所有权。从这一观点出发，工作组最好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很早便进行谈判。如果资金有问题，印度建议，减少若干共同主席之友会议的次数和共同主席区域间会议的形式，可节省很多资金。要使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取得成功，工作组需要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很早就举行透明和充分包容各方的会议，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163. 继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表示，基于案文的谈判固然非常重要，但政治意愿也非常重要。他注意到就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天数所表达的关切，并注意到非正式讨论有用但工作组认为要实现工作组的目的，举行谈判的时间更重要的看法。因此，他提议通往名古屋的路线图包括：一次为期3天的共同主席之友会议，以及至少一次为期5天的共同主席区域间协商会议，两种会议都不在周末举行，日期待定。最后，工作组的续会将举行7天，会前并举行为期2天的非正式协商。但是，会议举行的时间须视可否获得资金和确认。

164. 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明显的要求是恢复举行包容各方的谈判，如果工作组选择召集另一次共同主席区域间协商，该协商应该具有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任务。

165. 欧洲联盟代表表示了该代表团对于共同主席区域间协商“加”形式的疑问，并表示了对于在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同时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某种关切。

166. 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果举行共同主席区域间协商，应该以“加”的形式举行，以便能听取更多的专家咨询意见。

167. 共同主席表示注意到各发言所表达的关注，同时提醒与会代表注意，恢复工作组的工作取决于资金的情况和能否找到合适日期。进一步扩大共同主席区域间会议的形式，可能对某些地区不利。

168. 乌干达代表重申非洲集团倾向于仅仅侧重举行一次工作组续会以便尽可能好地利用有限资金的选择办法。

169. 欧洲联盟代表提议工作组的会议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周末举行，与缔约方大会的头一天重叠。

170. 乌干达代表解释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周末已定于进行区域协商。

171. 执行秘书向与会代表简要介绍了不同类别会议成本花费的情况设想，同时强调，如果无法获得资金，则工作组续会必须在缔约方大会之前在名古屋举行。

172. 澳大利亚和欧洲联盟的代表认可非洲集团所提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只侧重举行一次工作组续会的建议；同时提到获得资金是重点。

173. 继上述发言后，共同主席向与会代表提出新提议，这一提议规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并视具体日期获得确认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于6月底在蒙特利尔举行续会，采取的形式是7天的会议以及2天的非正式区域和区域间协商。除非另有决定，共同主席之友会议将在剩余的休会期间在蒙特利尔举行。

174. 日本代表说，经向首都请示后，日本政府愿意资助工作组的续会。

175. 马来西亚代表对于有可能同将于6月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共同主席之友小组第三次会议重叠表示关切。

176. 德国代表说，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曾强调谈判的重要性，并试图通过提议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但准备同共同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合作，找到适当的方式让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

177.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现行草案含有某些尚未一致同意的问题。因此，必须就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以便为增进了解打下基础，同时为找到解决办法扫清道路。他建议请秘书处委托开展以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a) 分析现有案文中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以期找到替代解决办法和从三种观点对之进行分析：替代解决办法如何能够在以下方面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一) 使用者方面，以及(二) 提供者方面，以及替代办法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提供法律上的可执行性。这一研究还应深入考虑议定书草案能否激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激励使用者实际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公平和公正的一份惠益；(b) 探讨获得信息、监测并跟踪《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移地材料和获取情况、包括植物和微生物收藏的可能性和途径，惠益分享

安排的可能的备选办法；以及(c) 探讨确保利用公开可得的传统知识的可能办法。

178. 共同主席 Hodges 说，如果资金许可，将进行这些研究，但重点资源将放在谈判上。

179. 共同主席随后概述了商定的路线图，其中包括接近 6 月底时在蒙特利尔举行为期 7 天的工作组续会。续会的日期和地点将连同共同主席之友会议的资金来源及日期一道加以确认。

项目 4. 其他事项

180. 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会议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主持讨论议程项目 4。在他的建议下，与会代表同意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有必要向缔约方大会发出一份明确的信息，该信息将述及必须确保今后几年《公约战略计划》能够以平衡的方式涵盖《公约》的三项目标。

181. 共同主席提出了一份案文，内载对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感谢（UNEP/CBD/WG-ABS/9/L.4），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该案文。通过后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项目 5. 通过报告

182. 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会议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报告员编制的报告草案（UNEP/CBD/WG-ABS/9/L.1）基础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183. 共同主席回顾说，工作组商定将共同主席的议定书草案作为附件一附于会议报告之后，并加注说明，尚未谈判的案文反映的是共同主席为拟定议定书草案的要点所作努力，不妨碍缔约方对案文提出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权利。

184. 工作组同意休会，并在经确认和可以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在秘书处所在地蒙特利尔举行工作组的续会，为期 7 天，具体日期有待确认，以期在附件一的基础上最后完成谈判。

185. 加拿大、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马来西亚和泰国作了发言。

项目 6. 会议闭幕

186. 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的会议的闭幕式上，区域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87. 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敦促各国政府努力解决让工作组在卡利无法取得成功的那些问题。非洲集团准备本着公平和灵活的精神进行谈判，完成缔约方大会赋予的任务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建立国际制度的呼吁。

188.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说，缔约方需要加强政治意愿。

189. 库克群岛代表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说，惠益分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同时敦促所有缔约方携手共同迈向名古屋。

190. 马来西亚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发言时说，由于会议组织的方式，该集团作为一个集团的凝聚力受到了损害。他提请与会代表注意必须保持平衡。马来西亚代表在结束发言时，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说，由于会议的组织方式因袭了联合国区域集团的方式，该集团失去了发言权，凝聚力也受到影响。作为一个集团，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自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一直在有效地运作，并试图发挥重要的作用，希望能够再次作为一个集团发表意见。他还提醒与会代表，必须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保持平衡。对使用者而言，必须制定协调一致的获取标准，对提供者而言，必须规定充分的遵守措施。因此，让人感到关切的是，缔约方在谈论必须加强获取的要求，但却全然不提制定充分和有效的遵守措施。必须保持该集团加入制定国际制度的谈判时所依据的平衡和基础。他呼吁必须认识到，该集团认为，要让该集团加入谈判，必须要有充分的遵守措施，包括披露要求和检查点。

191. 塞尔维亚代表代表中东欧集团发言，确认该集团致力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2.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感谢哥伦比亚政府所作努力和热情欢迎。他重申欧洲了联盟决心根据 3 月 15 日环境部长理事会的结论致力于在名古屋通过议定书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193. 日本代表说，日本正在筹备即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日本政府赞赏并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为组织本次会议所作的艰苦努力，并敦促工作组保持当前的势头。

194.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说，该集团希望缔约方能够在议定书的文字中确认遗传资源同传统知识的重要关系，并确认这些资源和知识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不可分割的性质。

195.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该地区的土著人民。她指出，谈判中没有顾及到土著人民的一些关切，即：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妇女的根本作用，承认传统知识的集体性质，国际符合规定证明书（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重要性，以及土著妇女的适当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96. 当地社区的代表强调了确保地方社区全面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必要性。

197. 哥伦比亚代表 **Yadir Salazar Mejia** 夫人感谢与会代表向该国和该地区表示感谢，同时并表示和重申了该国决心实现在名古屋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

198. 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感谢让会议取得成功的所有与会代表，包括捐助国的资金捐助，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对于成功举办会议所给予的支持和奉献，感谢共同主席的杰出领导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

199. 共同主席在闭幕发言中指出，由于所有与会代表的奉献，在加利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产生了随后可散发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议定书草案。这的确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成就。没有这一重要步骤，在名古屋就不能通过，也不能取得成功。共同主席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他们目前所渴望的是确保能够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续会上圆满完成谈判。

200.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第一部分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晚 7 时 4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订正草案*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忆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三项核心目标之一，

又忆及《公约》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第 15 条，

确认为根据第 16 和第 19 条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I/2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又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2002 年 9 月，约翰内斯堡），该执行计划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确认遗传资源对于粮食保障、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贫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忆及关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第 8(j)条，

承认获取遗传资源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的联系，

确认就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的重要性，

*

本文件未经讨论，反映的是共同主席为拟定议定书草案要点所作的努力，不妨碍缔约方对案文提出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权利。本文件影同报告的主体一同阅读，报告反映的是各缔约方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

又确认促进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之间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平等性的重要性，

确认同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决心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持有和开发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的多样性，

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权利，

意识到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酌情根据其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准则和程序查明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知识的正当持有人。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协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

第 2 条 术语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 “缔约方大会”是指《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b)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该组织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第 3 条 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和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议定书还适用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第 4 条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应与遗传资源的提供者或酌情与持有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确保同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包括通过表达、复制、定性或数字化等技术生成的衍生物所产生的惠益，同时顾及本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遗传资源典型用途清单。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该清单，使其跟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3. 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约》第8(j)、第15、第16和第19条所作的规定分享惠益。惠益得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惠益。

4.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确保在顾及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同持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第 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1. 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应经过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行使其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予以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

(a) 使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在法律上确定、明晰和透明；

(b) 就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提供易于获得的信息；

(c) 规定由国家主管当局及时作出书面决定；

(d) 规定签发许可证或国际公认的证书，作为决定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

(e) 在适用的国家法律承认和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遗传资源的现有权利时，制定这些社区对于获取其遗传资源予以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其事的标准；

(f) 就获取时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订出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订出，内容可包括：

(一) 解决争议的条款；

(二) 关于惠益分享，包括关于任何国际产权所有权的条款；

(三)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款（如果有第三方的话）；以及

(四) 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图的条款；

3. 缔约方应向根据第 11 条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其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4. 缔约方如决定其哪些遗传资源应依照《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适用或不适用为获取作出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应据此通知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并附上任何相关资料。

第 5 条之二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确保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认可和参与的情况下，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第 6 条 同研究和紧急情况相关的考虑

在制定和执行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时，缔约方应：

(a) 创造条件便利、促进和鼓励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研究；以及

(b) 根据国家的立法适当注意紧急的情况，包括对公共健康、粮食保障或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

第 7 条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导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支持《公约》的各项目标。

第 8 条 跨界合作

1. 在邻国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遗传资源时，邻国的缔约方应酌情合作以执行本议定书，以便确保所采取措施支持并且不违背本议定书的目的。

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相同遗传资源在由几个缔约方的不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这些缔约方应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或

1. 在一个以上缔约方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这些缔约方应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第 9 条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1. 在履行本议定书的义务时，缔约方应酌情适当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土著和社区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和程序。
2. 缔约方应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的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平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
3. 缔约方应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
 - (a) 有关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社区行为守则；
 - (b)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c) 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
4. 缔约方在执行本议定书时不应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5. 缔约方应鼓励可公开获得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履行应尽义务，以便同此种知识的正当持有者达成公平和公正惠益分享的安排。

第 10 条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向获取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申请人通报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程序（包括惠益分享）和通报关于国家主管当局、相关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情况。国家联络点应负责同秘书处的联络。
2. 各缔约方应制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应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并负责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适用程序提出咨询意见。
3. 缔约方得指定一个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二者的职能。
4. 各缔约方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将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在指定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

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缔约方应毫不拖延地将国家联络点的任命或其国家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或责任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将根据本条第 4 款收到的信息予以公布。

第 11 条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1. 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8 条第 3 款下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资料交换所应成为分享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手段。特别是，资料交换所应提供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同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2. 在不妨碍保护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资料；以及
- (c) 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3. 其他信息可包括：

(a) 国内所实施的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适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守则和程序；

- (b) 示范合同条款；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办法和手段；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嗣后并进行经常的审查。

第 12 条 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1.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于获取和利用时经过了事先知情同意，如果达成了共同商定的条件，且符合遗传资源提供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行政或法律措施，处理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措施的情事。

3. 缔约方应就据控违反遗传资源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法律的情事给与合作。

第 13 条 遗传资源利用的监测、跟踪和汇报

1. 缔约方在执行第 12 条第 1 款时，应酌情采取措施，针对本议定书附件二提供的遗传资源典型用途清单，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监测通过表达、复制和定性产生的衍生物的利用。这些措施包括：

(a) 确定和设立检查点及规定披露要求包括在以下场所进行：

(一) 使用国的国家主管当局；

(二) 接受公共资金的研究机构；

(三) 出版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关的成果的实体；

(四) 知识产权审查办公室；以及

(五) 对产生自遗传资源的产品给与管控和销售许可的当局。

披露要求的满足，应通过提供真实的证据说明在获取时已根据第 5 条第 2 款(d)项获得了许可证或证书。

(b) 要求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分享关于落实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汇报要求；以及

(c) 鼓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利用成本效益好的交流工具和互联网系统对遗传资源进行监测和跟踪。

2. 获取时依照第 5 条第 2 款(d)项的规定获得、并依照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进行过登记的许可证或证书，应成为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3.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将证明，遵守了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获得、获取和使用所涉及遗传资源的活动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达成了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国际公认证明书则满足了披露要求。

4.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a) 颁发证书的国家当局；

(b) 提供者的详细情况；

(c) 独特的阿尔法数字代号；

- (d) 酌情提供相关传统知识权利持有者的详细情况；
- (e) 使用者的详细情况；
- (f) 证书涉及的主题事项；
- (g) 获取活动的地理位置；
- (h) 与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联系；
- (i) 允许的用途和使用限制；
- (j)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 (k) 证书颁发日期。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国际公认符合规定证明书制度的其他模式，同时顾及尽量减少交易成本和确保可行性、务实性和灵活性的必要。

第 14 条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1. 在执行第 5 条第 5 款第(f)项(一)目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写入酌情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包括：

- (a) 缔约方将争议解决程序所提交的管辖权；
- (b) 适用的法律；以及/或
- (c) 变通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例如调解或仲裁。

2. 缔约方应确保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引起争议时，能够根据适用的管辖权规定，拥有根据其法律制度进行追索的机会。

3.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和适度的措施，解决据称发生的不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事，包括采取措施：

- (a) 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 (b) 为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提供便利；
- (c) 为缔约方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以及
- (d) 为寻求法律补救者提供协助。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审查本条第 3 款所述措施的成效，并应根据审查的情况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和方式。

第 15 条 示范合同条款

1. 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同各主要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制定、增订和使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示范合同条款部门性菜单。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示范合同条款部门性菜单的使用情况。

第 16 条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1. 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同各主要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协商，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增订和使用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的使用情况。

第 17 条 提高认识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宣传本议定书及其目标；
- (b) 组织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 (c) 建立并管理利益攸关方服务台；
- (d) 通过国家一级的资料交换所传播信息；
- (e) 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宣传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标准；以及
- (f) 宣传区域的经验交流。

第 18 条 能力

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

2. 执行本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应充分顾及本条第 1 款提及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对于资金的需要。

3. 缔约方应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查明国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作为采取适当措施的依据，并向根据第 11 条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之二. 缔约方应根据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

4. 为支持本议定书的执行，能力应针对以下主要领域：(a) 遵守本议定书义务的能力；(b) 谈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c) 制定和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及 (d) 支持各国通过提供遗传资源建立其内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强自身遗传资源的能力。

5. 依照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法律和体制发展；
- (b) 促进谈判的平等，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进行培训；
- (c) 监测和执行遵守情况；
- (d) 采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联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e) 制定并使用估值办法；
- (f) 生物勘探、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g) 技术转让，以及使这种技术转让可持续进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h)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 (i)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特殊措施；以及
- (j)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

5. 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交关于根据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以便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第 18 条之二 技术转让和合作

依照第 15、第 16 和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方应协作、合作和促进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特别是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作为依照本议定书第 4 条产生和分享惠益的手段。这应

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措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奖励，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使它们能够创造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基础。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进行。

第 18 条之三 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和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交适当的信息。

第 19 条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 在考虑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公约》的财务机制应成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第 18 条所提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本条第 2 款的财务机制提供指导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财政资源的需要。
4.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缔约方还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实其能力建设规定方面的需要。
5.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关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商定的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的规定。
6.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些资源。

第 20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内作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c)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d) 确定转交根据第25条需要提交的信息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并审议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此种信息和报告；
- (e) 根据要求审议并通过据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以及
-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5.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作出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与预定在本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一起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一起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之后，均可予以接纳，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除本条另有规定外，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循本条第5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第 21 条 附属机构

1. 《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履行机构，可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应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的职能。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在《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予以替代。

第 22 条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中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3.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第 23 条 与《公约》的关系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公约》关于其议定书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24 条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就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第 25 条 本议定书的遵守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议解决程序和机制。

第 26 条 评估与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其中包括对其程序作出评估。

第 27 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在{……}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第 28 条 生 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本条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补充议定书应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在《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9 条 保 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30 条 退 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第 31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订于名古屋。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经订正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一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g)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技术转让技术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的有关科学资料；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内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的表彰；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经订正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二

遗传资源的典型用途

本清单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基因改造；
- (b) 生物合成；
- (c) 育种和选种；
- (d) 繁殖和栽培；
- (e) 养护；
- (f) 定性和评价；或
- (g) 在不作为商业化的研究活动、作为商业化的研究和开发活动以及商业化活动中涉及遗传资源的任何生物技术应用。

报告的附件二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第 XI/...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

忆及《公约》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第 15 条，

忆及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并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第 VII/19 D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被授权同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合作，拟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多项文书，切实地执行《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考虑到一俟《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生效，有必要作出临时性安排确保其有效执行，

一. 通过《议定书》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议定书》的保存人，并请执行秘书作出安排，于 2011 年 6 月 4 日组织一次签署仪式，并从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继续在纽

^{*} 本文件未经讨论，不妨碍缔约方对案文提出进一步修订和增订的权利。本文件影同报告的主体一同阅读，报告反映的是各缔约方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议定书》供签署，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一道组织签署仪式；

3. 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尽早于 2011 年签署《议定书》，并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以确保《议定书》尽快生效；

4. 敦促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以便也能够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二. 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5. 决定设立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6.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在执行秘书的支助下，并在顾及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预算规定的情况下，为《议定书》的第一次缔约方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届时将停止工作；

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8.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

9.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主席为.....的.....先生/女士和.....的.....先生/女士，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从《公约》缔约方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

10. 认可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1. 敦促《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指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联络点，并将联络点通知执行秘书；

三. 行政和预算事项

12. 决定，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性机制的财务费用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BY 信托基金）负担；

13. 还决定在《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前设立议定书临时秘书处，该秘书处设在《公约》的秘书处之内；

14.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和附件三中列明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2011-2012 年两年期资金估计之外的追加数额，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15. 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议定书》2013-2014 年两年期预算，并请执行秘书提前六个月提交预算草案。

决定草案的附件一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

[案文待插入]

决定草案的附件二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案文待插入]

决定草案的附件三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临时秘书处 **2011-2012** 年两年期期间的预算

[案文待插入]

报告的附件三

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应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卡利举行了会议，

深为赞赏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与会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予以特别殷勤和热情的接待并提供优异的设施，

表示衷心感谢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工作组以及与工作组有关的人士予以热忱欢迎，并感谢其为协助工作组工作作出的贡献。
